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董柏慧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6 偵字第1435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32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  
08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董柏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  
13 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董柏慧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  
16 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  
18 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  
20 日註冊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後數日  
21 內，將上開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LINE暱稱「線上客服」之人，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  
23 詐欺集團用以犯罪。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  
25 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劉庭瑋、葉翔昀、李自祥、陳嘉  
26 祥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27 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轉入上開悠遊付帳戶，均遭詐欺集團  
28 成員轉出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9 所得去向及所在，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  
3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劉庭瑋、葉翔昀、  
31 李自祥、陳嘉祥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柏慧於警偵訊時供述在卷，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庭瑋、葉翔昀、李自祥、陳嘉祥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LINE暱稱「線上客服」個人頁面擷圖、被告之行動電話驗證簡訊擷圖、悠遊付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暨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書證或物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至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變動，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納入新舊法比較事項。是以，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悠遊付帳號、密碼提供予「線上客服」之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可藉被告提供之上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工具，並得利用帳戶、密碼將轉入之特定犯罪犯罪所得轉出，進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機關追訴，然被告僅對他人詐欺取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僅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悠遊付帳號、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四、科刑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竟率爾將其悠遊付帳號、密碼提供予「線上客服」之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導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追查所在，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致使其等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與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尚未與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報到單、調解筆錄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提供之電子支付帳戶造成4名民眾受害，詐騙金額合計7萬6千元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在本院已與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調解成立，前已述及，被告雖未能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全數賠償損害，惟自其與到場參與調解之告訴人成立調解，調解成立之人數及其等被騙金額所佔全部被害人數及被騙金額之比例已達半數以上等節以觀，堪認被告願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態度；並審酌被告本案因一時未及深慮，而致罹本案刑章，然非出於惡意或對於法規範之敵對意識而犯罪，矯正之必要較低，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並得避免再次因同樣行為造成他人權益損害，信其應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本院調解筆錄(即附表二)履行給付義務，資以兼顧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權益(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部分被告業已履行完畢)。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增訂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告訴人4人遭詐欺而轉入被告之悠遊付帳戶後，旋經轉出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證據資料
1	劉庭瑋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15時許，在影音媒體抖音上刊登投資廣告，致劉庭瑋點擊加對方為好友而聯繫，對方佯稱須進入網站會員並完成任務才能啟用帳號，致劉庭瑋陷於錯誤，依該詐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轉入悠遊付帳戶內。	112年12月18日 23時21分	3,000元	告訴人劉庭瑋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	葉翔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1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莉絲」與葉翔昀聯繫，佯稱：加入網站會員也可以投資賺錢云云，致葉翔昀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轉入悠遊付帳戶內。	①112年12月19日 14時15分許 ②112年12月19日 14時48分許 ③112年12月19日 15時6分許	①3,000元 ②1萬元 ③3萬元	告訴人葉翔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李自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18時5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自祥，佯稱轉帳至指定帳戶3次便可啟用免費會員帳號云云，致李自祥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轉入悠遊付帳戶內。	112年12月21日 18時29分許	22,000元	告訴人李自祥提出之對話紀錄(含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	陳嘉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指導員-慧慧」聯繫陳嘉祥，佯稱進入「世紀佳緣」網站進行投資賺錢云云，致陳嘉祥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轉入悠遊付帳戶內。	①112年12月21日 21時7分許 ②112年12月21日 22時3分許	①3,000元 ②5,000元	告訴人陳嘉祥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7 附表二：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葉翔昀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48號調解筆錄

01

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指定匯入帳戶如右列調解筆錄所示。